

攀枝花学院文件

攀学院教〔2024〕2号

关于聘任2024年度 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攀枝花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》（攀学院〔2016〕5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聘任金作衡等同志为2024年度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名单

主任：金作衡

副主任：王宇、张洪霞

成员：

1. 退休督导：金作衡、梁志军、罗莉、陈永强

2. 在职督导：王宇、周兰花、任一兵、周春、马东艳、蒋莲、郑辉、高孝美、陶昌平、郑剑、蒲培勇、彭信芳、何悦、龙云飞、陈虎、房红、刘春亮、杨梅、罗亮、钟雪文、潘慧梅、方重秋、郭小兰、杨光春、张洪霞、郭剑、刘丹丹、彭富昌、马兰、赵曦光、张士举、王海波、王能为、江俊辉、刘姗、范文娟、舒明勇、闫飞、刘冬兵、刘小英、胡敏、周丽、段思羽、张利萍、刘继红、雷秀兵、祝司霞

二、督导委员的聘期及待遇

1. 聘期：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。

2. 待遇：退休督导工作报酬由教务处单独发放，在职督导工作报酬纳入绩效工资由教务处发放。具体标准：听课80元/节计酬（每节课45分钟）。其他工作实行项目制管理，按实际工作量计酬。

